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国际条约

C

## 暂定议程议题 19

### 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

2023 年 11 月 20 - 24 日，意大利罗马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秘书任期 – 《议事规则》拟议修正

#### 内容提要

本文件载有管理机构主席团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秘书任期的提案。

#### 征求指导意见

提请管理机构根据《议事规则》第 XII 条 – 规则修正，审议并通过主席团提出的修正第 III 条–秘书的提案，以规定《条约》管理机构秘书的任期。

## I. 引言

1.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要求第十届会议主席团与粮农组织磋商，就秘书任期问题拟定提案，并向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提出建议<sup>1</sup>。
2. 在 2023 年 6 月召开的第四次会议上，主席团与粮农组织管理层和法律顾问就秘书任期问题进行了讨论。经过磋商，主席团同意秘书任期为四年，可连任一次（即 4+4）的建议，并同意在各自区域内进一步磋商。
3. 2023 年 7 月，主席致函粮农组织管理层，在参考讨论和磋商中提出的各项考虑因素后，拟定一份提案。
4. 在信函中，主席代表主席团感谢粮农组织管理层和法律顾问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特别是介绍了粮农组织其他第 XIV 条机构各种程序和做法。
5. 《条约》的现行《议事规则》并未规定管理机构秘书的任期。第 XII 条-规则修正规定称，这些规则的修正内容可经协商一致通过。应根据《议事规则》第 V 条审议这些规则的修正提案，有关各项提案的文件应按照第 5.7 条在管理机构审议前提前二十四小时分发。
6. 主席团在与粮农组织管理层的磋商中指出，一经《条约》管理机构批准，拟议的秘书任期（4+4）限制将不溯及既往。
7. 根据管理机构主席团的建议，现对管理机构《议事规则》第 III 条提出如下修正<sup>2</sup>：

### 第 III 条

3.1 根据《条约》第 20.1 条，粮农组织总干事经管理机构批准后，应任命一名管理机构秘书，履行《条约》第 20.2 至 20.5 条规定的各项职能。秘书应酌情获得相关工作人员协助。

3.2 秘书首次任期为四年，仅可连任一次，任期四年。续任前需对现任期业绩进行事先评估。

## II. 征求指导意见

8. 提请管理机构审议并通过第 7 段中对第 III 条的拟议修正。

---

<sup>1</sup> [www.fao.org/3/nk642zh/nk642zh.pdf](http://www.fao.org/3/nk642zh/nk642zh.pdf)

<sup>2</sup> [www.fao.org/plant-treaty/overview/governing-body/rules-procedures/zh/](http://www.fao.org/plant-treaty/overview/governing-body/rules-procedures/zh/)，拟议修正以下划线标出。